

王东峰在全省推进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大会上强调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

奋力开创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

许勤主持 田世宏讲话

本报讯(记者四建磊、王成果、马彦铭)1月7日上午,全省推进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大会在石家庄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在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大力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扎实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重要支撑。

省委副书记、省长许勤主持会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主任田世宏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宣读《河北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关于2017年度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河北省标准化委员会关于2018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发布情况的通报》,副省长夏延军宣读《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获奖单位表彰奖励的通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授奖的决定》。省领导张古江、徐建培、李谦出席会议。

王东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质量强国,反复强调要“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坚持政治

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和基本特征,切实增强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推动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见效的质量标杆,坚定不移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民生工作的供给质量。

王东峰强调,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质量强省和标准化建设水平。一要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提高发展质量、提升经济效率、促进社会公平、增强发展可持续性为导向,建立和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强化系统保障措施,创新督导检查考核的方式方法。二要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消费水平,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先进制造业质量攻关,开展消费品生产“品质革命”,推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精心组织实施工业品、农产品、服务产品、文化旅游产品“四品创牌”行动,打造一批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三要全面提升工程项目质量水平,严格落实各项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牢固树立“廉政至上、管理从严”的工作理念,坚守安全底线和纪律红线。四要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环境治理能力、社会治理能力,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切身感受

到积极变化。五要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坚定不移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研究和制定,深化京津冀协同标准化工作,大力推进标准化工程建设,努力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示范试点,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迈出新步伐。

王东峰强调,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是一项事关改革发展全局的基础性、系统性工作,必须摆到突出位置,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要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严格考核评价,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形成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营造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为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提供坚实保障。

许勤指出,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质量观,把高质量发展要求固化为质量意识、内化为质量自觉、转化为质量行动,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打造覆盖各领域的先进标准体系;以创品牌拉动高质量,推进千项新产品开发、千项品牌培育工程,使“河北制造”更具品牌价值、“河北设计”更具竞争优势、“河北服务”更具精细品质;以严监管保障

高质量,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以强基础支撑高质量,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水平。加快形成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田世宏指出,在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河北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意义十分重大。希望河北在推进大质量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上当表率做示范,在构建大标准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上当表率做示范,在优化大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当表率做示范,在创新大监管机制、切实保障质量安全上当表率做示范,在服务大开放格局、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上当表率做示范,真正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会议表彰了第三届中国质量奖和“2017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廊坊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石家庄市高新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作大会发言。

会议以广电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及省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驻石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省有关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根据农用地不同污染程度,分别实施不同管理措施;对建设用地按不同用途,确定管控措施,严格用地准入……

近日,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其中提出,2019年,我省将全面摸清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完成产粮(油)大县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至2020年,完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耕地质量分类清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以上。

本报记者 刘岚

打赢净土保卫战,我省打算这样干

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根据计划,我省将加快农用地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2020年,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2020年底前,全省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94万亩。

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计划要求,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

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并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计划提出,着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要制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方案,禁止使用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到2020年,全省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2020年底,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全省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完不成的一律依法取缔。

居民区周边禁止新建焦化企业

根据计划,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制度。2020年底前,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以上。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涉重金属行业工矿企业,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

2020年底前力争固废零进口

建立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境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2020年底前,全省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坚持从严审查、减量进口,力争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到2020年,石家庄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建立全省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计划强调,强化监测监控,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2019年底前,补充设置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点位,实现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对土壤污染防治严肃追责问责

计划还要求,聚焦土壤污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走私进口洋垃圾、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造假等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曝光违法企业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估制度,突出追责问责。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查清事实,区分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规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